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83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勞動部本年1月18日函影本各1份 (0183913A00_ATTCH1.pdf、
01839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於本(111)年1月12日
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
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
疑義一案，詳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勞動部本年1月18
日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